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船舶保安员专业证书

致：船东、船长、代理人和海员工会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船东、船长、代理人和海员工会，新版《船舶保安员专业证书规例》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发出。本文取代 2010 年 1 月 14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2/2010。

1. 香港注册船舶上每名指定的船舶保安员，均须按《商船（船舶及港口设施保安）规则》（第 582 章，附属法例 A）第 9 条的规定持有专业证书。《船舶保安员专业证书规例》订明签发船舶保安员专业证书事宜，该规例见于以下海事处网页：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en/pub_services/pdf/cop_sso_determination.pdf。本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发出该规例的新版本，以反映《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2010 年修正案实施后的情况。2010 年 1 月 14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2/2010 现告撤销。
2. 如对本文有疑问，请联络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/ 海员发证（电话：(+852) 2852 4368；传真：(+852) 2541 6754；电邮：ssrt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船舶事务科
2012 年 1 月 30 日